

## 查詢及上訴政策

### 1. 一般事宜

- 1.1 投訴: 本考級試另設有投訴程序。有意對不涉考試結果的考試程序任何方面作出投訴者，請將書面投訴發與粵曲考級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- 1.2 對查詢及上訴，粵曲考級試委員會工作人員不會通過電話去討論詳情；所有回應均採書面方式。
- 1.3 考生郵寄任何材料，極力推薦使用掛號郵遞。

### 2. 關乎實踐型考試之查詢

- 2.1 關乎實踐型考試結果各個方面之任何查詢，均首先由粵曲首席考官（或其代行者）在十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。
- 2.2 查詢應在考生獲知考試結果後一個月內發與粵曲首席考官，收到作實。
- 2.3 未能完全解決之查詢會轉由粵曲考級試委員會召集人處理。
- 2.4 如查詢仍然未能完全解決，考生可考慮上訴。

### 3. 關乎實踐型考試之上訴

- 3.1 上訴須循正規途徑，在收到粵曲考級試委員會召集人對查詢的回答後三星期內，由考生或其家長/監護人填交《上訴書》表格（見下文附錄 1）。上訴費用見下文附錄 2。
- 3.2 所有上訴均由粵曲考級試委員會轄下之覆檢委員會處理。
- 3.3 上訴一般只會在考試程序出現錯誤的情況下才予以考慮。
- 3.4 覆檢委員會成員超過一半為獨立人士，並以具相關經驗的獨立人士擔任召集人。
- 3.5 粵曲首席考官負責匯集與某一宗上訴相關的所有資訊，呈交覆檢委員會。
- 3.6 覆檢委員會會在作出裁決後的七天內，將裁決書面通知有關考生或其代表。發出通知的時間一般會在上訴提出後的三個月之內。
- 3.7 考生如對裁決不滿，有權要求將上訴交由一名由覆檢委員會提名、具充分相關經驗的獨立人士作出考慮。由這位獨立於覆檢委員會之外的人士所作出的裁決為終極裁決。

### 4. 關乎筆試之查詢：不適用於本粵曲考級試

### 5. 關乎筆試之上訴：不適用於本粵曲考級試

### 6. 關乎倫敦音樂學院考試的整體情況

- 6.1 若上訴結果引發出對倫敦音樂學院其他考試準確性的質疑，西倫敦大學會作出適當行動去保證有關資歷的可信賴性。

附錄 1

《上訴書》表格

要作出正規的上訴，請提供以下資訊：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地址：

考生的考試登記號碼：

參加考級試之級別：

考試日期：

試場名稱：

請簡述上訴理由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(考生本人或其家長/監護人)

請提供以下文件作為本表格之附錄：

1. 上訴理據：詳述上訴的理據
2. 考試報告副本
3. 你認為有助上訴的任何其他文件

## 附錄 2

### 上訴費用

1. 對實踐型考試作出上訴：\$150 或考試費的 20%，取較高者。
2. （關乎筆試，不適用於本粵曲考級試）
3. （關乎筆試，不適用於本粵曲考級試）
4. 上訴交由獨立於覆檢委員會之外的人士作出覆檢：另加相當於考試費一半之費用。

凡上訴最終得直，所繳費用可獲發還。